中国科学院

科发条财函字〔2020〕70号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

2020年度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

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“率先行动”计划要求，推动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和创新发展，促进原创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,我院将继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。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以满足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为目的，应有独到的设计思想、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和明确的验收指标，并能产出实用的科研仪器设备。

二、2020年项目继续实行分类申报，申报时要明确提出申报项目的类别。包括：

（1）单独申报类。项目申请单位能够完成仪器设备的研制工作，并利用研制出的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。

（2）联合申报类。院内单位研用双方开展的实质性合作。项目原则上由应用单位牵头，研制单位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研制仪器设备的所有权归应用单位所有。

（3）持续支持类。已验收的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（原则上通过验收已超过2年），应用运行情况良好，有进一步技术功能创新拓展的项目（不是简单的升级改造）。

（4）青年人才类。针对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，继续采取项目单独评审的方式进行倾斜支持。

二、本年度继续严格实行按法人单位限项申报。在职人员1000人以下的单位限申报3项，在职人员1000至2000人的单位限申报4项，在职人员2000人以上的单位限申报5项。其中，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中应至少包含1项青年人才类项目。

三、请各单位加强项目的组织，对推荐项目的科学目标、技术方案、验收指标等进行严格把关。对已有技术基础、能有效解决我国受制于人问题的科研仪器设备及核心关键部件，院将优先予以支持。

四、项目申报院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，其中青年人才类项目不超过200万元。请严格控制购置设备费，预算评审核减超过20%的项目将不予支持。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2年。

五、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认真填报科技条件项目管理系统（http://fact.cas.cn），及时完善已验收仪器使用情况，督促已超期项目执行。对截止申报日期仍有执行期满超过3年未通过验收或结题项目（2014年及以前立项）的单位，将取消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六、请于6月29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（模板见附件2）签字盖章后通过新版ARP系统科研条件模块统一上报（上报方式见附件3），同时将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发送至zbc@cashq.ac.cn，超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代谢，牟乾辉

电 话：010-68597316 / 7318

附件：1. 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管理办法

2. 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模板

3. 新版ARP操作说明

4. 2020年度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申报汇总表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2020年5月2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